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。

我们同意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戚爱华、张爱民、陆顺平

2018 年 8 月 21 日